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续贷），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获批后，民太安集团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上述议案由公司及各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各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文明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由公司及各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各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文明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由公司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文明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业务，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 2.5%以内。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由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条件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文明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